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
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餘下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20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 –

- (a)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長約 600 米的啟德明渠；
- (b) 沿着黃大仙警署至東泰里的一段啟德明渠建造一條長約 400 米的箱形暗渠；
- (c) 遷移受影響的現有水管和污水渠；以及
- (d) 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和原址重置東泰里附近的一條現有行人橋。

—— 工地平面圖及重建和修復後明渠的構想圖分別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3.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年底展開第 2 段所述的擬議建造工程，以期在 2015 年起分階段完成上文第 2(a)、(b)及(c)段所述的擬議工程，並於 2017 年年中完成所有擬議工程，包括上文第 2(d)所述的擬議工程。

理由

4. 啟德明渠的排洪能力未能符合現行防洪標準，而黃大仙鄰近明渠的地區亦容易受水浸影響。在暴雨期間，彩虹道尤其是近沙田坳道交界處會出現水浸情況，嚴重影響黃大仙和鄰近地區的交通。啟德明渠由黃大仙警署至東泰里一段長 400 米的樽頸位置，限制了其排洪能力，亦影響了上游排水系統的運作。由於擴闊明渠不可能不影響現有彩虹道，因此我們建議在明渠旁邊加建箱形暗渠，以解決樽頸問題。除了擬議箱形暗渠之外，我們亦需要加深明渠及移走明渠內現有的水管和污水渠，以改善明渠的排洪能力和減低附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5. 由於上述改善工程將會影響東泰里附近一條橫跨明渠的現有行人橋，因此有關工程須包括在原址重置這條行人橋。

6. 在規劃擬議渠務工程時，我們原先建議覆蓋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泰里的啟德明渠。事實上，早年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均歡迎覆蓋明渠，藉此改善環境。然而，當我們進行地區諮詢時，黃大仙區議會部分議員及關注團體參考了一些海外河道修復工程的經驗，該等工程有助提升當地城市環境，並為居民營造休閒的氛圍。此外，透過社區參與活動，渠務署與區內團體一起探索覆蓋明渠以外的其他選擇，而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啟德辦事處所進行的城市設計規劃工作，亦為這方面的討論提供了新的觀點。市民顯然期望為明渠注入新的活力，使成為具特色的綠化河道和城市景觀，以改進明渠的外觀及形象。為此，我們已修訂有關設計，提供一段不覆蓋的明渠及進行相關的美化工程。我們會修復該明渠，使成為一條在市區內沒有覆蓋的綠化河道走廊，並會在明渠兩旁和底部加入美化、綠化、園景和

生態等元素。在擬議工程完成後，將可優化該處的城市景觀、為市民提供休憩景點，並可促進與鄰近地區的連繫，從而改善該處的居住環境。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為 16 億 2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重建和修復明渠	458.0
(b) 建造箱形暗渠	287.0
(c) 遷移受影響的現有水管和污水渠	145.0
(d) 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和重置行人橋	94.0
(e) 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27.0
(f) 顧問費	7.5
(i) 合約管理	3.1
(ii) 管理駐工地人員	4.4
(g)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23.3
(h) 應急費用	114.0
	<hr/>

百萬元

	小計	1,255.8 (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346.2
	總計	1,602.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9. 這項工程計劃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這項計劃進行初步環境評審，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已把實施初步環境評審建議的緩解措施所需的 2,700 萬元費用(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內，以控制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

10.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令擬議地下渠務工程的規模和範圍切合實際所需，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實施相關合約內所訂的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設備，並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我們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工地施工方法在工地妥善實施。

12.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51 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2 000 公噸(4%)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46 00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 3 000 公噸(6%)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6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文物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15. 我們會分階段進行位於彩虹道的擬議工程，俾能維持現有彩虹道南行及北行的兩條行車綫。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以商討、審議和檢討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我們會與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有關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各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機構緊密聯繫，並邀請他們的代表出席聯絡小組會議，而擬議臨時交通安排均須先經聯絡小組研究和同意，才會實施。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

17. 2005 年 10 月，我們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工程。2006 年 7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 **140CD**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進行初步設計、測量、工地勘測、化驗、影響評估，以及詳細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38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18. 2010 年 7 月，我們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62CD** 號工程計劃，稱為「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

明渠－第 1 期工程」，以便局部擴闊近黃大仙警署啟德明渠旁的一段彩虹道，並在太子道東地底的啟德明渠旁加建一條雙管箱形暗渠。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預算費為 1 億 5,940 萬元。建造工程已在 2010 年 8 月展開，以期在 2012 年年底完成。

19. 擬議工程範圍內全數 131 棵樹木，其中 88 棵將予保留。擬議工程須移走餘下的 43 棵樹木，包括重植 24 棵樹和砍伐 19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部不屬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會種植 39 棵樹。

2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00 個(245 個工人職位和 5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8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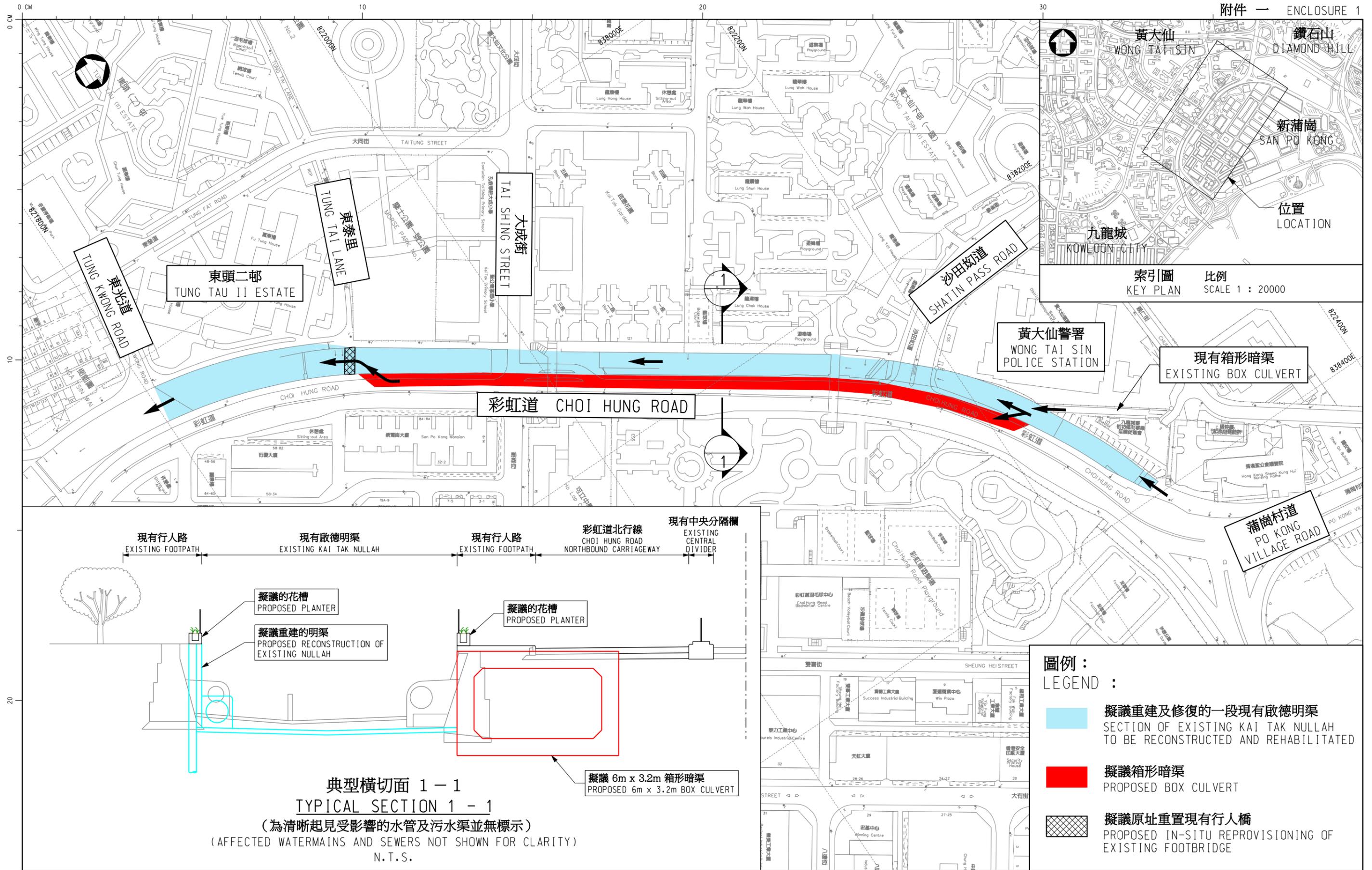
21. 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6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期在 2011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2011 年 5 月

³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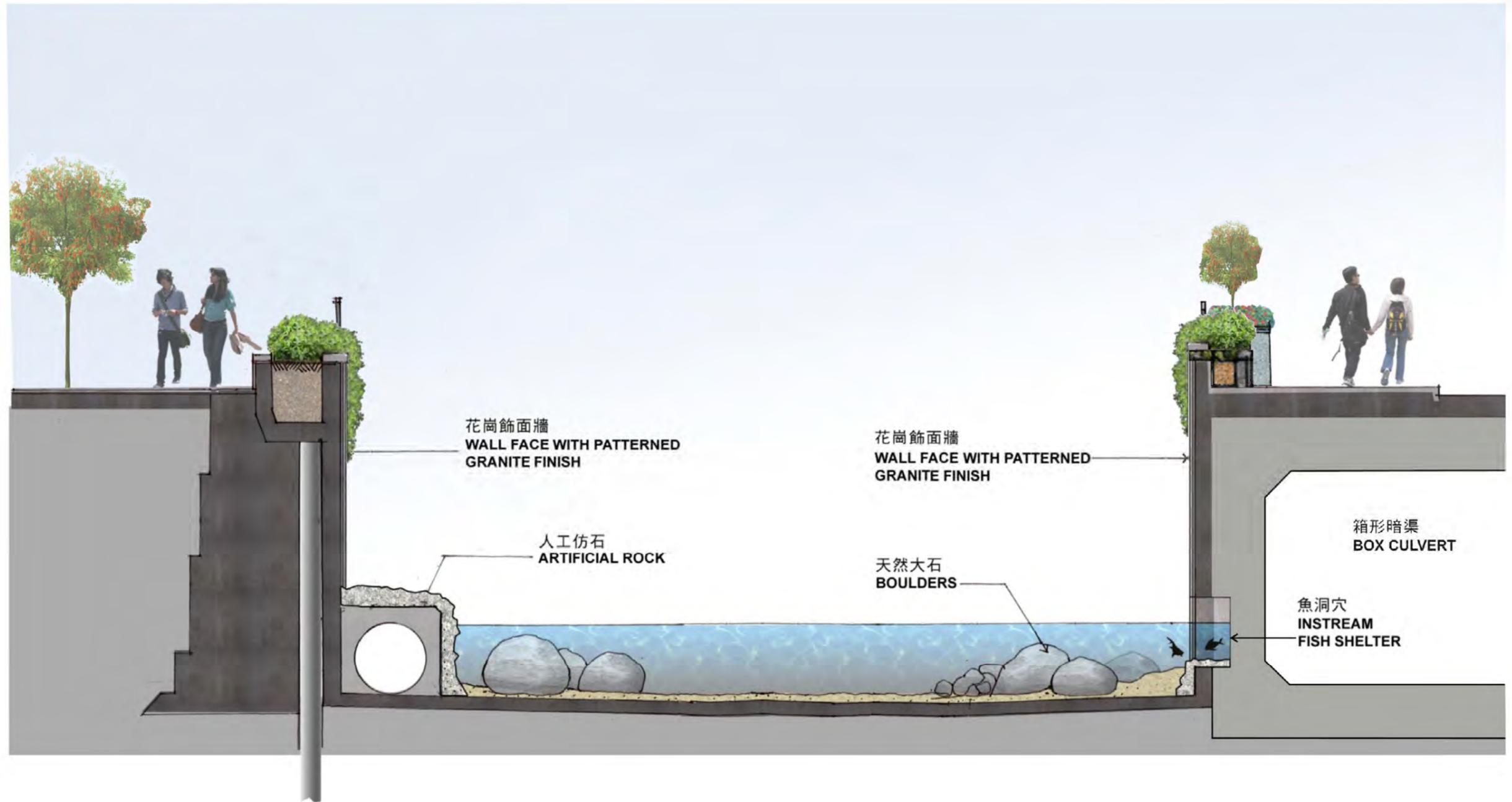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 擬議重建及修復的一段現有啟德明渠
SECTION OF EXISTING KAI TAK NULLAH TO BE RECONSTRUCTED AND REHABILITATED
- 擬議箱形暗渠
PROPOSED BOX CULVERT
- 擬議原址重置現有行人橋
PROPOSED IN-SITU REPROVISIONING OF EXISTING FOOTBRID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畫 drawn	T.M. SIU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餘下工程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 REMAINING WORKS	核對 checked	W.H. CHEUNG	日期 date	DPM/140CD/0002	1 : 2000 OR AS SHOWN
	批核 approved	K.S. TONG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0 CM
10
20



重建和修復啟德明渠的構想圖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RECONSTRUCTED / REHABILITATED KAI TAK NULLAH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餘下工程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 REMAINING WORKS

繪畫 drawn	T.M. SIU	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W.H. CHEUNG	日期 date
批核 approved	K.S. TONG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PM/140CD/0003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